

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  
110周年童軍獎券籌募活動  
領取獎券童軍旅承諾書

童軍區： \_\_\_\_\_ 童軍旅： \_\_\_\_\_

本人 \_\_\_\_\_ 代表 \_\_\_\_\_ 旅謹此承諾：

1. 本旅明白獎券銷售日期規定為 2021 年 1 月 31 日（星期日）至 3 月 19 日（星期五）。
2. 本旅明白是次童軍獎券活動乃根據獎券活動牌照條件規定，獎券均不能在上述銷售日期以外銷售及不得於任何政府管理或擁有的道路、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橋、小路、小巷、小徑、廣場或球場售賣或兜售，亦不得在其他公共地方售賣或兜售獎券。如任何人士在未經許可下，在公共地方售賣或兜售獎券，便屬違法，而本會則可能遭牌照事務處撤銷獎券活動牌照。因此本旅保證所有成員必嚴格遵守上述獎券活動牌照的條件。
3. 本旅保證會於分發獎券予每位童軍時，詳細講解並確保他們明白是次獎券銷售的詳情，包括：銷售日期、銷售規則、獎券售價、抽獎証的處理、繳交券款的日期及方法等資料，並會妥善儲存獎券分發名單，以供查閱。
4. 本旅保證會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把券款及未銷售之獎券交回總會總部或各地域總部。倘本旅未能於指定日期或以前把券款／未銷售之獎券交回，概作全部銷去論。
5. 本旅明白參加是次童軍獎券籌募活動，純屬自願，亦明白如本旅未能依期呈交經審核之周年賬目結算表、交回券款、退回未銷售之獎券或不遵守獎券活動牌照的條件，總會有權拒絕彼等參加以後之獎券及其他籌募活動。

旅長/旅負責領袖簽署：

\_\_\_\_\_ 童軍旅印鑑：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日期： \_\_\_\_\_

職 銜：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如適用)

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  
110周年童軍獎券籌募活動  
領取獎券委託書

童軍區： \_\_\_\_\_ 童軍旅： \_\_\_\_\_

本人委託（中文姓名） \_\_\_\_\_（英文姓名） \_\_\_\_\_  
到取分配予本旅之110周年童軍獎券，並清楚知悉銷售程序。如有遺失或損毀，本童軍  
旅願與受託人同負全部責任。

旅長/旅負責領袖簽署：

\_\_\_\_\_ 童軍旅印鑑：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日期： \_\_\_\_\_

職 銜：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註：受託人必須年滿十八歲並於領取獎券時，出示委託書及身分證，以便查閱。

香港童軍總會  
110周年童軍獎券籌募活動

為使各童軍旅／單位能更方便地收到應得之獎券回款，總會於本年度繼續安排把各童軍旅／單位所得之獎券回款直接存入有關童軍旅／單位之銀行戶口內。因此，請各童軍旅／單位於6月30日前提交童軍旅／單位賬戶資料（包括賬戶名稱及賬戶號碼）予地域總部。如於開設童軍旅銀行戶口時需要地域協助，請致電2957 6460與郭麗民小姐聯絡。

-----  
致：東九龍地域總部

銀行戶口資料

童軍旅／單位：\_\_\_\_\_ 所屬區：\_\_\_\_\_

銀行名稱(英文)：\_\_\_\_\_

童軍旅／單位戶口名稱：\_\_\_\_\_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童軍旅／單位戶口號碼：\_\_\_\_\_

旅長／旅負責領袖簽署：

\_\_\_\_\_ 童軍旅印鑑 : \_\_\_\_\_

姓名(正楷) : \_\_\_\_\_ 日期 : \_\_\_\_\_

職 銜 : \_\_\_\_\_ 聯 絡 電 話 : \_\_\_\_\_

香港童軍總會  
110周年童軍獎券籌募活動  
獎券銷售安排備忘

致：東九龍地域 \_\_\_\_\_ 區 \_\_\_\_\_ 旅 \_\_\_\_\_ 團之團員

1. 引言

為協助各童軍單位籌募經費，推動童軍運動，總已獲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總主任發出牌照，准許本會在2021年推行獎券籌募活動，牌照號碼為4779。

2. 獎券銷售

獎券不得於任何政府管理或擁有的道路、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橋、小路、小巷、小徑、廣場或球場售賣或兜售，亦不得在其他公共地方售賣或兜售獎券。如任何人士在未經許可下，在公共地方售賣或兜售獎券，便屬違法，而本會則可能遭牌照事務處撤銷獎券活動牌照。敬請留意。

3. 獎券售價

3.1 每張售價HK\$10。

3.2 根據法例及牌照之規定，任何人不能擅自更改獎券的售價，包括提高或降低獎券售價。擅自更改獎券售價或轉售獎券均屬刑事罪行。

4. 銷售日期

4.1 2021年1月31日（星期日）至3月19日（星期五）。

4.2 根據法例及牌照之規定，任何人士均不能在此期間以外售賣獎券。

5. 抽獎証收集

請於2021年1月31日（星期日）至3月19日（星期五）期間，把所有已銷售之獎券抽獎証（券根）放入設於童軍總部／各地域總部／百佳超級市場／FUSION／TASTE／INTERNATIONAL／food le parc／GOURMET／GREAT FOOD HALL／SU-PA-DE-PA的抽獎証（券根）收集箱內，方可參加抽獎。逾期者概作放棄抽獎論。

如以童軍旅代辦，請於2021年\_\_月\_\_日（星期\_\_）或以前，把所有已銷售之獎券抽獎証（券根）交回領袖（姓名：\_\_\_\_\_），方可參加抽獎。

6. 券款及未銷售之獎券收集

各團員必須準時繳交券款及未銷售之獎券，詳情如下：

繳交日期：\_\_\_\_\_（星期\_\_）

繳交地點：\_\_\_\_\_

負責領袖：\_\_\_\_\_

聯絡電話：\_\_\_\_\_

7. 重要事項

參加者參加是次童軍獎券活動純屬自願。